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帮助本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在顶格落实《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基础上，并制定以下具有“普陀特色”的政策措施。

**1、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内的房屋，以及其他各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情形，2022年再减免3个月租金，免租期满后可视情再给予一定租金优惠。鼓励社会物业减免房租，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楼宇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器等各类物业业主，优先给予区内相关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投促办）

**2、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依托“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上海公共招聘网，以“云课堂”“云指导”的形式提供活动，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宣讲和一对一指导服务。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培训项目600元，2022年每人最高可享受补贴3次。鼓励区内企业采用共享用工等模式，解决短期就业结构性矛盾，对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用工的，可继续享受相应就业补贴扶持。对小微企业工会上缴的经费实行全额回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3、加大人才住房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提供总计1000个短期租房补贴专用额度，帮助中小企业留住核心人才。补贴标准为800元/人/月，补贴期限为三个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4、实施税收优惠。**在国家、市规定的减免幅度内，顶格执行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或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免除税务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5、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辖内金融机构及组织，创新增信手段，开发全线上零接触普惠金融产品，积极争取信贷资源，通过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对各领域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针对暂时经营困难的纾困企业，视情帮助协商续贷,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还款、减免息费、无还本续贷、中长期信贷重组等措施，以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加强“普会贷·信易贷”平台服务功能。**通过“普会贷·信易贷”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线上融资渠道，组织金融机构提供线上抗疫纾困特色融资产品和金融服务,进一步丰富平台融资选择。协调金融机构建立中小微企业线上服务“绿色通道”，通过精简申请材料、创新核保方式、优化审贷流程、协助申请市区各级贴息贴费政策等，不断满足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为科创、制造业等实体企业提供短期及中长期一揽子融资方案，相伴成长。（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7、加大融资担保和企业贴息支持。**对企业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获得的贷款，疫情期间，区级财政给予担保费用全额补贴并提前兑现，在原政策基础上基准利率以内部分给予50%贴息。对于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帮助企业协调对接市担保中心和贷款银行，提供“无还本续贷”等延伸服务，缓解企业流动性资金困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优的“数字经济”和“新基建”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市级各类项目资助，优先给予区“3+5+X”产业政策各类资金扶持。鼓励围绕疫情防控开展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并落地应用，对在疫情防控应用场景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非政府投资类项目，优先给予区数字化转型专项支持。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在疫情期间，对本区重点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给予企业宽带服务、云服务、移动办公等服务月租费用减免。（责任单位：区科委）

**9、实施重点行业纾困扶持。**鼓励区内数字生活类龙头企业开辟免费的宣传推广专区，为餐饮、住宿、家政、文体娱乐等受疫情影响的生活服务业企业提供宣传平台。支持零售业态创新和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对商业企业参与本市“五五购物节”“六六夜生活节”等重点活动的，给予一定资金扶持。鼓励新品首发、首店旗舰店落户，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网红特色街区和店铺。支持外贸企业对接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平台，助力开拓境外消费市场。依托各类线上平台，服务文化娱乐企业交流，帮助企业加速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局）

**10、加快兑付政策性扶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在二季度申请先行兑付2022年度一季度政策性扶持资金，以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依托“3+5+X”产业政策体系，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申请各级各类扶持政策。对本区中小企业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等技术、产品，为社会应用提供示范、支撑，经认定的，优先给予相关专项扶持。加大区科技服务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委、相关部门）

**11、优化信用服务模式。**推动信用修复便捷办理，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以及信用门户网站为企业提供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线申请、进度和结果查询服务。对受疫情影响通过住所地暂无法联系的企业，可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纳入名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12、构建涉企长效服务机制。**强化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为区内企业搭建项目对接、业务合作平台，高效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问题。深化“才聚普陀”内涵，优化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及时帮助区内人才排忧解难。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中小企业的服务，以“四到四办换四心”的服务标准，指导企业用好各类相关纾困扶持政策，打造“人靠谱、事办妥”的营商环境金字招牌。（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人社局）

国家、上海市有其他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本区遵照执行。区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领域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和申请指南，积极实行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底。适用的中小企业，需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措施由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